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: 00 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 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;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 15: 00 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662.333.171 股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8 人, 所持股份 415,162,9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819%, 其中: 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,所持股份415,162,920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819%: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所持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晓霞、戴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 未完成应补偿股份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07,533,10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朱朋儿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 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.162.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 保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,728,30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、陈金岳、陈立坤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15,162,9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吴晓霞、戴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 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

